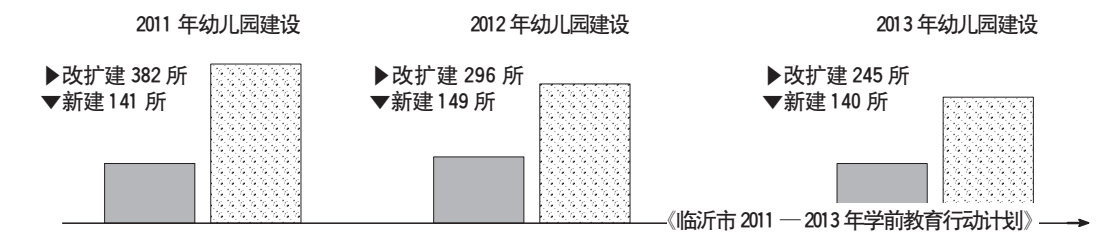


临沂绘就三年学前教育蓝图

- 幼儿园不配套城市居住区规划不审批
- 农村每乡镇至少建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
- 2013年全市幼儿园6成姓“公”
- 财政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本报4月26日讯 (记者 文美)近日,临沂市政府下发《临沂市 2011—2013 年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到 2013 年,全市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72%,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在园幼儿数分别达到总数的 60%,公办幼儿教师占公办幼儿园教师总数的 50%。

行动计划中, 2011 至 2013 年的每个年度的计划制定得非常详细: 2011 年,全市新建幼儿园 141 所,改扩建 382 所, 2 至 3 个县区完成政府建设示范幼儿园任务, 30% 的乡镇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园长、幼儿教师培训率达到 30%。2012 年,新建幼儿园 149 所,改扩建 296 所,所有县区完成政府建设示范幼儿园任务, 60% 的乡镇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园长、幼儿教师培训率达到 60%。2013 年,新建幼儿园 140 所、改扩建 245 所,公办幼儿园达到幼儿园总数的 60% 以上,所有乡镇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园长和幼儿教师轮训一遍。

城市 >>

幼儿园不配套

居住区规划不审批

计划规定,加强城市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建设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障,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居住区规划不予审批,确保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住区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幼儿园建成后,无偿交给当地教育部门作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管理使用。

现有居民区尚未有配套幼儿园的,由所在县区教育部门牵头协调,积极新建幼儿园或改建、扩建现有民办性质幼儿园。各县区政府要办好公办幼儿园,支持城市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举办幼儿园;通过优惠政策,扶持公民个人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满足城市居民子女和流动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

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级示范性公办幼儿园以创办分园、联合办园等形式,输出先进教育理念和管理模式,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财政投资及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举办的幼儿园,要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原则接收适龄儿童入园。

农村 >>

每乡镇至少建 1 所

公办中心幼儿园

将幼儿园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按照“一村(社区)一园”或者“5000 人口、1.5 公里服务半径”的原则建设农村幼儿园。每个行政村都要落实相应的办园义务。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鼓励乡镇中心幼儿园在行政村设立分园,实行人员、经费、教学等统一管理,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整体水平。

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乡村闲置公共资源应主要用于举办幼儿园。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附设幼儿园。

师资 >>

加大公办幼儿教师

配备比例

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要按照省定配备标准,配足配齐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等均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对已经在岗尚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要限期取得任职资格。到 2013 年,园长、幼儿教师学历达标率要达到 70% 以上,所有园长都要获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0% 以上的幼儿教师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公办幼儿园新增教师根据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教师,经过培训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转岗到幼儿园任教。逐步加大公办幼儿教师配备比例,确保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公办教师达到 50% 以上。

在编在岗的公办幼儿教师纳入当地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体系,非公办幼师工资可参照公办幼师的工资标准,逐步实现与公办幼儿教师同工同酬。解决好非公办幼儿教师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问题。幼儿教师评先评优、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培训进修等方面与中小学教师享有同等待遇。

监管 >>

严格执行

幼儿园准入制度

严禁无资质机构变相举办学前教育,建立各级

政府牵头组织,综治、教育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定期组织年检并实行分类管理,对未经审批和达不到标准的幼儿园予以取缔。

遵循幼儿成长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

保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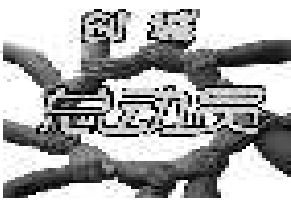
财政设立

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各级政府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学前教育,确保公办幼儿园建设需要和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从 2011 年起,临沂市财政设立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各县区也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培训园长和教师等。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园和出资办园,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对学前教育的资助与捐赠,按规定享受免税等优惠政策。

物价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经费情况、生均成本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核定各类幼儿园收费标准。民办幼儿园根据审核的办园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所有幼儿园一律不得在核定的收费标准外以任何任何名目收取费用。



三千“环卫军”奋战迎大考

本报4月26日讯 (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颜超 峰华) 4月26日上午,市区沂州路南段,刚做完路面保洁的环卫工人在绿化带边拾垃圾。据兰山区住建局环卫工作人员介绍,城区环卫“创城”工作已

开始冲刺,目前,每日工作时长超过 12 小时的 3000 名环卫人员奋战在城乡接合部、铁路沿线、城市出入口、社区、主次干道、公厕、垃圾收集站等处,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保洁工作,迎接即将来临的“创城大考”。



护栏“洗脸”迎创城

4月26日,保洁工作人员正在擦洗市区金雀山路上的护栏。即日起,临沂市交警支队设施科组织百余名保洁人员对市区路段的护栏进行清洗,为创城贡献自己的力量。本报记者 廖杰 摄影报道

汛前清挖道路雨水井

本报4月26日讯 (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崔伟娜)汛期将至,为保证市民汛期出行安全,临沂市排水处全面进行市区宽 18 米以下共计 34 条道路雨水井的清挖工作。截至目前,已清挖 15 条道路, 964 个雨水井。

据了解,由于宽 18 米以下的道路长期缺乏

正常的维护管理,很多管道堵塞,雨水井被填埋,给清挖工作带来困难。有些饭店、小吃铺、水果摊等沿街商铺将残渣剩饭、塑料袋、果皮等扔进雨水井,更有些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将剩余的杂土、泥沙、石块、混凝土等填进雨水井,导致雨水井堵塞严重,多处出现积水现象。



道路养护助力创城

4月26日,兰山区住建局道路维护工作人员对市区沂蒙路局部路段车行道破碎严重区域进行修补,保障车辆通行顺畅。

本报记者 罗志强 摄影报道

千名“五老”集中监督网吧

本报4月26日讯 (记者 李欣洁 通讯员 冷炳梅) 4月26日,临沂市关工委召开迎创城“五老”网吧监督工作座谈会,并就进一步开展好“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工作作了部署。

临沂市关工委将进一步抓好创城期间“五老”网吧监督工作,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建设,组织临沂千余名“五老”集中上岗开展活动,并形成规范化的工作流程,确保持证上岗。

临沂财政拿出 1 亿建廉租房和公租房

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等纳入公租房建设和管理范围

本报4月26日讯 (记者 范磊贤 通讯员 乔淑琴)记者从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上了解到,目前,全市尚有 12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需要解决,临沂市政府将拿出 1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廉租房和公租房建设。

据了解,今年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65.1%,二手房成交面积增长 1.3%,商品住房价格增长 2.4%。2009 年以来,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28.7 亿元,共开工建设

3.1 万套、223.3 万平方米,其中经济适用房建设总量占全省的四分之一。

今年临沂市新建保障性住房面积 205 万平方米,解决和改善 2.75 万户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其中,新建廉租住房 700 套、3.5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 1.1 万套、78 万平方米,公共租赁住房 3800 套、23 万平方米,改造城市棚户区 1.1 万户、101.2 万平方米;新建住宅价格指数(均价)同比涨幅低于当年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经济增长幅度,

继续保持国内同类城市最好的房地产市场的位次。

公共租赁住房是临沂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点,是解决新就业职工、新毕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夹心层”群体基本居住问题的主渠道。在确保开工建设 3800 套公租房的基础上,要尽力提高公租房的供应量。同时要合理确定户型面积,重点建设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公租房。人才公寓、农民工公寓、干部与教师周转房等,也要纳入公租房建设和管理范围。

今年临沂市要继续规划建设一批规模较大的安居工程小区。要加大廉租房建设和房源筹集力度,保持合理的供应规模。要提高廉租房保障收入线标准,使之与经济适用房准入标准有效衔接,具备条件的可以并轨。

在廉租房和公租房建设方面,各县区要在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的同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政府直管公有住房出售收入的结余资金,可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企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工业园招商

由山东华新集团投资建设,地处临沂新商工业中心,位于京沪高速公路、临沂工业一路与太山路交汇处,向南至沂州路,向东至 205 国道,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单栋车间式标准厂房 2000 平方米,水电配套齐全,交通便利,大、中、小企业入驻方便,现对外招商,自用、出租。

招商电话: 7026088 0110000
手机: 13705391915 13791507610